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貝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信用貸款契約(新臺幣46,407元)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